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毛祥友先生

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各董事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 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公司董事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勤勉尽责，无违规操作行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于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认可和肯定。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均为税前）：周健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林跃武和江启发为人民币 14.4 万元/年，其他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公司专职职务领取津贴，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2024 年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均为税前）：2024 年 1 月-2 月周健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林跃武和江启发均为人民币 14.4 万元/年；2024 年 3 月-12 月周健为人民币 19.2 万元/年，林跃武和江启发均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其他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公司专职职务领取津贴，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3 年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范围的 2023 年度 KPI 和 OKR 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总裁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考核情况，作出如下考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

规操作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调整运力结构、优化航线策略、严控营业成本等系列措施，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的工作表示认可，其 2023 年度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同时依据《业务提成奖励办法》，对分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提成奖励，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具体领薪情况查看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2024 年薪酬方案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的管理办法，考核方式如下：

1) 绩效工资：总裁绩效工资按月预发，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年度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在当月工资中进行核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按季度进行考核，由总裁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情况进行统一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核算绩效工资，并在下一个季度进行核发专项奖励或其他形式的激励补贴。

2) 年终奖金、总裁特别奖励金、总裁专项奖励金等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绩效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3) 其他专项奖金根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核发。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标准按照本议案审议前的原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等办法，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公司监事人员在履行监事职务及公司职务过程中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等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

（1）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中支出；

（2）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基于其在该公司担任的专职工作领取薪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专职工作领取薪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毛祥友、欧阳传发和张庆胜和所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三名监事和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